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文件

深龙中心医〔2024〕66号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关于印发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供应商诚信管理，加强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促进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招标工作实际，特修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试行）》（深龙中心医〔2023〕73号）。经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现予以印发，请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024年7月18日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岗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供应商诚信管理，加强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促进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招标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采购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活动。凡是与我院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依法参与我院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第三条 对供应商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准入

第四条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质要求（依照法律法规适时调整）：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按招标项目的需求列明；

(二)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确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三)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 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五条 以下类别在符合第四条资质的基础上,可增加相应的资质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适时调整):

(一) 医疗器械类:

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进口产品需提供销售的各级授权委托书。

(二) 货物类及服务类:

如招标项目确需产品授权委托书的可增加。

(三) 药品类: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含有所投产品范围;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有所投产品范围。(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如招标项目确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可增加。

(四) 环评、卫评检测服务类:

如招标项目确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可增加。

第三章 供应商退出与黑名单

第六条 供应商退出的界定与范围:

供应商退出是指在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招投标规则和违反我院相关规定、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利用商业

贿赂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腐蚀有关人员谋取利益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凡是供应商在招标及采购中包括：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活动项目，有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均列入黑名单，不能参与我院招标工作。

第七条 供应商划入退出的依据和标准：

（一）对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供应商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及其他娱乐活动，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不及时，给我院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生产、建设工期的行为；

（四）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货物、服务及工程质量问题，给我院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六）不遵守商业信誉，出现单方面合同毁约行为；

（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书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供应商退出的建立及管理:

(一)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建立供应商退出的详细机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在日常采购中须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评估;

(三)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在采购中不得与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合作;

(四)相关人员与列入退出的供应商有任何经济来往或商业合作行为的,一经发现,报我院纪委处理。

第九条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我院的任何投标: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我院招标采购项目的;

(二)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在中标后提供来源渠道不合法、假冒伪劣产品、实际提供的产品低于招标时承诺的;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四)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五)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态度极差的;

(六)未经正规采购程序提供货物或服务给科室试用的;

(七)在合同履行环节中对医院或患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八)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我院有关规章制度的;

黑名单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确定, 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核。

第四章 供应商信用评价

第十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一) 信用评价, 是指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诚信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 信用评价应当以政府采购规定和合同条款为制度依据, 以供应商履约行为为事实依据;

(三) 信用评价实行跟踪评价, 分类负责, 按年度统计;

(四) 信用评价覆盖招标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合同签订环节、验收履约环节等全过程;

(五) 招标办统一经办的招标项目由招标办组织协调。其中招标环节、质疑投诉环节的信用评价由招标办组织实施, 合同签订环节和验收履约环节的信用评价由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自行组织, 评价结果以年度为单位报至招标办;

(六) 招标办每年对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评价情况进行归集统计, 并于每年4月底前汇总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七) 供应商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向招标办申请复核; 招标办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标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按以下标准扣分(满分 100 分)。

(一) 招标办负责招标环节和质疑投诉环节的信用评价：

1.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扣 10 分；
2. 在招标过程中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的，扣 10 分；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 10 分；

(二) 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合同签订环节和验收履约环节的信用评价：

1.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扣 5 分；
2.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不可抗力除外)，扣 10 分；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扣 20 分；
4. 中标后出现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5-20 分；
5. 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的，扣 10 分；
6. 其它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扣 5 分。

第十二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应管理：

以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为原则，根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信用，并分别实行差别管理。

(一) A 级信用供应商(91-100 分)：在我院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对履约合同期满 1 年后，货物类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服务类可续签下一

年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但续签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 B 级信用供应商 (71-90 分): 维持采购, 初次参加医院招标的供应商, 视同 B 级信用;

(三) C 级信用供应商 (0-70 分或黑名单): 3 年内不得参与我院的任何投标。

如供应商涉及行政违法违规行为的, 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我院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